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托县局（营销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呼和浩特计W202500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托县局（营销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托县局（营销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托县局（营销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4 09:00:00到2025-08-18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10: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后附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12路北

联系人：闫昊东

电话：0471-8514935

邮件：81919001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6栋502

联系人：张晓宇

电话：15326058349

邮件：44494253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晓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托县局（营销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相关部门规定的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托县局（营销部）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呼和浩特计 W2025004

3、采购方式：询比

4、采购内容：职工食堂食材采购（米面油类、调料类、蔬菜水果类、肉蛋奶水产类等优质食堂食材）

5、采购限额及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限额为小写：¥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含税价），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期限为一年，或者在采购限额使用完毕时终止，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

6、交货地点：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建中路 34 号托克托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具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3. 在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发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响应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

5. 在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6. 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6 条为供应商准入资格，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询比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00 到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 00。

获取地点：网上获取

获取方式：1. 供应商须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819190016@qq.com 中。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扫描件）；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的扫描件）

2、询比文件售价 0 元，逾期不售；

五、询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0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密封纸质文件 1 份。

六、询比时间及地点

询比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00 分

询比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五楼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其他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公告媒介，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九、特别须知

1.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中选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选供应商新增行贿行为记录或被列入



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 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追究其相关责任外，有权将其列入内部“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禁止参加新的采购项目。

十、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 12 路

联系人：闫昊东

电 话：0471-8514935

